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運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呂運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運豪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
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
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判處罪
刑確定，其入監執行刑期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
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0540號核准假釋，而縮
短刑期終了期日為114年5月18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
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
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
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